

臺南市麻豆區麻豆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比賽成績計算表

★申請項目：☐語文獎 ☐科技獎 ☐藝術獎 ☐體育獎 (一張只能勾選一個獎項)

備註： 班級：六年__班__號姓名：_____

- 1. 該項學科總成績(六年平均)佔30%，以下列表比賽成績佔70%。
- 2. 佐證資料請附影本(正本導師查驗後歸還)，依比賽項次先後順序編號，依得分高低排列，用夾子夾好，勿裝訂以利審查。
- 3. 由政府主辦、委託、合辦之獎狀需具備辦理文號與政府機關關防。
- 4. 由民間團體辦理且獎狀需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總分最高以10分為限(灰底欄位)。
- 5. 若為委託縣市學校主辦的全國性比賽需有五個縣市以上參加，檢附並標註五縣市參賽證明文件，未檢附者視為市級比賽。
- 6. 團體獎項一律折半給分。
- 7. 為鼓勵多元發展，市長獎、議長獎、校長獎、區長獎、家長會長獎等主要獎項不得重複頒予同一人。
- 8. 送件日期：5/23(五)前將此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正、影本依序排列，交由導師檢閱再提交教務處。
- 9. 「臺南市麻豆國民小學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實施要點」請參照學校網頁公告。

項次	比賽類別	比 賽 名 次						得分計算	備 註
一	國際型比賽	第1名、特優、冠軍、金牌 得18分	第2名、優等、亞軍、銀牌 得15分	第3名、甲等、季軍、銅牌 得12分	第4名、殿軍、佳作 得9分	第5名 得6分	第6名 得3分	單項得分小計	
	個人獎項劃記(次數)								
	團體獎項劃記(次數)								
	民間團體辦理且獎狀須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	第1名、特優、冠軍、金牌 得9分	第2名、優等、亞軍、銀牌 得7.5分	第3名、甲等、季軍、銅牌 得6分	第4名、殿軍、佳作 得4.5分	第5名 得3分	第6名 得1.5分		
	個人獎項劃記(次數)								
	團體獎項劃記(次數)								
二	全國比賽	第1名、特優、冠軍、金牌 得12分	第2名、優等、亞軍、銀牌 得10分	第3名、甲等、季軍、銅牌 得8分	第4名、佳作、殿軍 得6分	第5名 得4分	第6名 得2分	單項得分小計	
	個人獎項劃記(次數)								
	團體獎項劃記(次數)								
	民間團體辦理且獎狀須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	第1名、特優、冠軍、金牌 得6分	第2名、優等、亞軍、銀牌 得5分	第3名、甲等、季軍、銅牌 得4分	第4名、佳作、殿軍 得3分	第5名 得2分	第6名 得1分		
	個人獎項劃記(次數)								
	團體獎項劃記(次數)								
三	市級比賽	第1名、特優、冠軍、金牌 得6分	第2名、優等、亞軍、銀牌 得5分	第3名、甲等、季軍、銅牌 得4分	第4名、佳作、殿軍 得3分	第5名 得2分	第6名 得1分	單項得分小計	
	個人獎項劃記(次數)								
	團體獎項劃記(次數)								
	民間團體辦理且獎狀須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	第1名、特優、冠軍、金牌 得3分	第2名、優等、亞軍、銀牌 得2.5分	第3名、甲等、季軍、銅牌 得2分	第4名、佳作、殿軍 得1.5分	第5名 得1分	第6名 得0.5分		
	個人獎項劃記(次數)								
	團體獎項劃記(次數)								
四	校內比賽	第1名 得3分	第2名 得2.5分	第3名 得2分	第4名、佳作 得1.5分	第5名 得1分	第6名 得0.5分	單項得分小計	
	個人獎項劃記(次數)								
	團體獎項劃記(次數)								

★比賽各項成績合計：() (由申請者填寫) 教務處初審成績()

★志願序：☐語文獎 ☐科技獎 ☐藝術獎 ☐體育獎 ☐嘉行獎 ☐勵志獎(請填1~6，錄取兩項以上時依志願序錄取)

★若獲選市長獎各獎項，則自動放棄議長獎、校長獎、區長獎、家長會長獎等獎項之資格。

★審查委員會複審成績：()

回 條

已收到「成績計算表」，預計 (☐不申請 ☐要申請)市長獎。

★申請前需詳閱市長獎申請相關資料，並於114.5.23(五)前繳交成績計算表及相關資料，逾期不受理，不得有異議。

學生姓名：() 家長簽名：()